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76

9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分別於網站（1）（網址：xxxxx）、（2）（網址：xxxxx）及（3）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內容略以：「.....乳房果凍重建按摩.....且具備危機處理能力與急救技術與簡易急救設備.....具備低血糖、缺氧、胸悶、按摩推開出血或是疼痛（引）發的焦慮等突發狀況，皆有緊急的應變措施.....提供飲食上的建議預防莢膜.....徵品牌代言人.....有隆乳經驗，願接受免費按摩.....」「.....專業術後按摩技術指導○○.....術後按摩技術指導.....隆乳按摩.....」「.....（台中店）精英專業人士—喬奶按摩師.....術後、按摩諮詢護理師.....術後照顧.....術後的按摩護理照顧.....專門整形術後.....隆乳、抽脂.....術後按摩.....整形術後復健隆乳、抽脂按摩.....」等詞句之護理業務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案經民眾檢舉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8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4004598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4 年 6

月 5 日及 6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卻刊登護理業務之廣告，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2499202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次係

第 2 次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38 條及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76902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前改善。該裁處書於 1

04 年 7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### 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，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……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之開業，應依左列規定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：……三、私立護理機構：由個人設置者，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；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，以該法人為申請人。」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行政罰法第 25 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非護理機構，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 第 38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2. 第 2 次處 2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- 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事實欄（1）及（2）網站所刊登之內容，早已配合稽查預防性關閉；另網站（xxxxx）是人力銀行網站，為人才召募平臺，並非廣告平臺。
- 三、查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卻於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系爭廣告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及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04年6月5日及6月26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事實欄所述（1）及（2）網站所刊登之內容，早已配合稽查預防性關閉云云。按「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，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……。」「護理機構之開業，應依左列規定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：……三、私立護理機構：由個人設置者，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；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，以該法人為申請人。」「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」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」分別為護理人員法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、第18條之1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訴願人並未依前開

護理人員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7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及發給開業執照，自非屬於護理人員法所稱之護理機構。復查本案訴願人分別於事實欄所述之網站刊載系爭廣告，該等廣告之內容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略以，係屬護理指導及諮詢、醫療輔助行為之範疇，核屬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所規定之護理人員業務；訴願人既非屬護理機構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護理業務之廣告，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又本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104年5月20日上網擷取系爭廣告畫面，其上並載有「活動期間104.

5.1~5.31日止」等內容，有是日列印之廣告網頁影本附卷可稽，足認訴願主張事實欄所述（1）及（2）網站所刊登之內容，早已配合稽查預防性關閉，顯與事實不符。又訴願人主張網站（xxxxx）是人力銀行網站，為人才召募平臺，並非廣告平臺一節。查系爭網站縱為人力銀行網站，惟查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係由訴願人所提供之，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有原處分機關104年6月26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憑。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護理業務，已如前述，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，為訴願人放置在該平臺上，可為不特定多數人知悉，堪認訴願人前開行為具有宣達提供護理業務服務之廣告效果；訴願人自難以該網站係人才召募平臺，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

。又訴願人於 3 個網站刊登系爭 3 則廣告，應認係 3 個行為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，縱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第 2 次違規之最低裁處金額予以裁罰，亦應裁處 6 萬元罰鍰，然原處分機關僅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雖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